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达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社会化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谈判采购的服务，包括洹河市区段（10.9 公里）水面日常保洁 107 万平方米，提升洹河水面，维护洹河水环境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保洁项目等，合同总价款为 569989.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和创文创卫标准。

2、售后服务：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实施保洁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按《谈判文件》中考核标准，以月为考核周期，实行管理缺陷扣分制，每分折合管护资金 100 元，实行日考核、周汇总、月支付方式进行。

五、付款程序：



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实际支付承包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实际支付承包费用=合同价/12-考核中扣除分数的折现金额（每分 100 元）。

如因甲方工作安排当月工作量有变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甲方给与支付。

六、《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条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达顺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年 6 月 7 日